

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甲 方：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足 职务：西青区国资委主任

乙 方：天津群胜律师事务所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柳口路98号

法定代表人：何敏群 职务：主任

甲方因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以资遵循。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要求，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并应甲方要求安排何敏群律师为主要负责律师，负责组织和处理甲方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及负责律师可以根据甲方法律事务的性质、类别、特点以及甲方的专业分工，组织安排事务所其他律师具体承办甲方法律事务，同时可安排律师助理协助律师工作。

二、乙方为甲方办理下列法律事务（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为甲方有关业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对甲方相关决策进行法律论证，根据甲方需要对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2.对甲方草拟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帮助甲方制定、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 3.协助甲方草拟、修改和审查合同，并提供参考意见。
 - 4.为甲方草拟和修改劳动合同，帮助调整劳资关系。
 - 5.为甲方在履行职责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
 - 6.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 7.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 8.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干部职工进行不少于2次的法律培训。
 - 9.不定期向甲方单位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 10.接受甲方委托，参与商务谈判；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 11.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非诉讼的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发律师函、授权律师声明等），其中重大非诉项目除外；
 - 12.办理甲方需要的其他法律事务。
- 三、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还承担以下特定的义务：
- 1.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认真履行职责；
 - 2.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不符合法律的地方时，应当严格依法办事，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
 - 3.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 4.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5.如遇甲方与乙方的其他常年客户或有委托代理关系的客户发生利益冲突或纠纷，乙方在发现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可以在征得双方同意后进行必要的协调。如果协调不成，进入诉讼和仲裁，乙方有权利、也有义务在此事项上回避，即不接受任何一方委托，并告知双方另行委托律师代理。上述回避不影响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事务。

6.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所接触到的对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可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除外），对保密义务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四、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

1.甲方应全面、如实地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与资料，乙方可以查阅与承办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留有必要的复印件，甲方积极协助。

2.列席甲方在履职和对外事务的有关会议。

3.乙方办理甲方委托的事务，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包括办公场所、设备以及有关辅助人员等。

4.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五、法律顾问工作的时间和方式

乙方律师应按照甲方的指示与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与律师事先联系，随时约定。如律师因故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服务时，应主动告知甲方，另定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事务紧急，律师

外出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另派律师予以临时接替，以保证不误甲方工作。

六、法律顾问期限及费用

1、本法律顾问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顾问费用为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甲方一次性支付当年的法律顾问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顾问费包括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法律服务项目。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提供重大非诉项目法律服务另行收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代理诉讼或仲裁案件另行收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参照天津市律师收费标准及委托案件所处阶段商定。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天津杨柳青支行

账 号：0302085309100003961

户 名：天津群胜律师事务所

七、补充条款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代表：(签字)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表：(签字)



2014 年 12 月 31 日